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盈利預告公佈

本公佈乃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不少於3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施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所繳納的稅項類別由營業稅改為增值稅以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該等有利因素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抵銷食品成本、勞動成本、送餐以及配送相關成本增加的影響。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當中將會披露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